

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研究

——基于《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的视角

周念利¹ 吴希贤²

内容摘要: UJDTA 是美日数字贸易治理博弈的最新产物。与美国主导的 TPP、USMCA 相比,有值得关注的调整 and 变化。第一, UJDTA 强化了对数字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同时为保障政府执法能力做出了例外规定。第二, UJDTA 将“知识产权”和“广播”重新纳入“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的例外规定,呈现出明显的“USMCA-”特征,但同时明确缩小“广播例外”的实施范围实现了对 TPP 相关规则的深化。第三, UJDTA 的数字税规则对 USMCA 和 TPP 进行扩展,强调成员方针对数字服务和产品征收国内税需基于非歧视原则。故 UJDTA 推进数字贸易发展的雄心水平整体上介于 TPP 与 USMCA 之间。

关键词: 数字贸易规则 UJDTA 美式模板 发展演进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052(2020)02-0044-08

DOI: 10.16407/j.cnki.1000-6052.2020.02.006

一、引言

美国是数字经济大国,也是数字贸易领先国家。在近二十年来对外签订的 RTAs 中,美国不断主导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其核心诉求与雄心水平也不断彰显,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处于不断升级演进之中。《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简称 TPP)中的数字贸易规则是奥巴马政府时期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集大成者。其后特朗普政府在其所主导的《美墨加协定》(简称 USMCA)中对 TPP 做出了一系列升级和扩展,彰显了美国在数字贸易治理上的雄心。继《美墨加协定》签署约一年之后,2019 年 10 月美国和日本正式签署了《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简称 UJDTA)。美国和日本分别是世界排名第一和第三的经济体。在泡沫经济破灭之后,日本经济长期持续低迷,日本也有意通过掌握数字贸易治理主导权的方式来继续主导全球经济。面对虽为盟友但在数字贸易治理理念和诉求上与自己存在差异的日本,美国在数字贸易治理上会是什么态度? UJDTA 作为美日在数字贸易治理领域达成妥协的最新产物值得深入探究。

收稿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作者简介:1. 周念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服务贸易。北京,100029。

2. 吴希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 2019 级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数字贸易。北京,100029。

基金项目:本文是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演化升级与扩展适用趋向及中国的应对”(项目编号:19AGJ01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9 年第 1 期应急管理项目“基于维护世界线上市场统一的贸易相关电子商务谈判研究”(项目编号:71941012)、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及中国的政策选择”(课题编号:ZD3-07)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发展趋向及其贸易影响研究”(项目编号:CXTD9-06)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美式数字贸易规则,既有相关研究主要针对美韩FTA、TPP和USMCA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来展开,直接针对UJDTA所做研究非常有限。针对UJDTA的代表性研究如:Matthew Pereira(2019)认为,UJDTA中的多数规则是对USMCA数字贸易章中相关规则的承袭,二者均明确了对数字产品给予非歧视性待遇,这是因为美日之间存在着日益密切的经济伙伴关系。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2019)认为,在与日本签署的数字贸易协议中确保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很重要,这将有助于促进美日两国更公平、更均衡地开展贸易。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2019)认为,在数字贸易协定之中涵盖有关源代码和算法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不仅存在重要的先例,也是目前国际上数字贸易规则的“黄金标准”,有助于保障美国消费者和企业的可预测性,对算法IP的保护也将支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Martin Schroeter(2019)认为,对于各种规模的公司而言,数据的安全传输是其命脉所在,这就意味着数据在遵守严格的安全和隐私标准的同时必须尽量实现自由跨境传输,而对数据跨境传输的限制会增加成本和复杂性,这最终将限制服务创新,减少就业,并导致全球经济增长减缓,UJDTA中美日均对数据跨境传输做出了相关承诺。美国信息技术产业委员会(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主任Sam Rizzo(2019)认为,UJDTA除了为美日两个市场的企业和消费者带来好处外,还为巩固国际数字贸易规则迈出了积极一步,该协议确保了全球市场在现代数字经济时代能保持公平、开放和竞争。此外UJDTA的达成将有助于部分弥补美国退出TPP所留下的空白。

尽管UJDTA谈判是以TPP作为逻辑起点(美日曾同为TPP成员),另外TPP和USMCA是目前高版本的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代表,但目前尚未有文献从与TPP、USMCA相对照的视角对UJDTA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对比研究。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对三个协定文本进行整体对照,并在此基础上针对UJDTA与其他两项协定文本不一致的地方来重点分析和阐释美式数字贸易规则最新的发展演进。美国一直全力主导全球数字贸易规则“黄金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围绕数字贸易治理,美国与其他大国展开了激烈博弈。UJDTA是世界排名第一(美国)和第三(日本)的经济大国博弈的最新产物,中国作为世界排名第二的经济大国,通过分析UJDTA框架下的日美博弈,对于中国理性参与数字贸易治理领域的大国博弈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UJDTA与TPP、USMCA数字贸易规则比较概述

尽管UJDTA谈判是以TPP作为逻辑起点,但与TPP存在一些差别。由于TPP、USMCA是目前雄心水平较高的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代表,为更准确刻画UJDTA框架下美国核心诉求的发展演变,本文尝试将UJDTA与TPP、USMCA分别进行文本对比。

(一)UJDTA与TPP的比较

UJDTA共22条规则,除7条直接承袭自TPP外,还新增了5条,另10条在内容上做出了变动(详见表1)。基于这些变化,本文发现UJDTA呈现出如下典型特征:

第一,UJDTA对缔约方加强合作的重视程度要弱于TPP。UJDTA剔除了TPP中的“合作”(第14.15条)条款,并剔除了“线上消费者保护”(第14.7条)和“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第14.14条)条款中要求缔约方开展合作的规定。究其原因,TPP的缔约方较多且各缔约方数字贸易发展水平高低不齐,为保障TPP数字贸易规则能够得到有力实施,需要对各缔约方强化合作要求。而UJDTA是美日双边达成的数字贸易协定,美日均属于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较高的经济体,UJDTA文本中就无需反复强调合作的重要性。

第二,UJDTA通过在“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第14.11条)、“计算设施的位置”(第14.13条)、“源代码”(第14.17条)三个规则上剔除缔约方监管要求及各种例外规定的方式来强化其约束力。由于TPP各缔约方的数字经济和治理水平相差较大,TPP在“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第14.11条)、“计算设施位置”(第14.13条)规则中均保留了“允许缔约方实现各自监管要求”的例外规定。该例外极大削弱了TPP中数据跨境流

动和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规则的约束力与执行力。为提高规则的实际约束效力,UJDTA中剔除了考虑缔约方具有各自监管要求的例外。而TPP中“计算设施的位置”(第14.13条)规则的公共政策目标例外、“源代码”(第14.17条)规则的基础设施软件例外等规定,也与美国一直强烈主张的数字贸易自由化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诉求相违背,因此UJDTA也剔除了这些例外规定。

第三,UJDTA中新增“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第18条)、“政府数据公开”(第20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第21条)、“修改、实施和终止”(第22条)规则,对TPP规则进行了扩展。美国的互联网平台发展迅速,美国听取了互联网产业代表的建议,在UJDTA中新增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提供商在第三方非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中免责的条款,进一步巩固了互联网中介的安全港条款。政府数据的可获得性对于私人机构具有非凡意义,私人机构可利用公开的政府数据进行最大化利益的理性决策,因此美国要求在UJDTA中新增政府数据公开条款。数字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以来都是美国极为重视的议题,密钥算法更是美国数字产业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成功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美国为此强烈要求在UJDTA中加入密钥算法非强制转让规则,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整体来看,UJDTA中的新增规则将TPP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进行了扩展。

表1 UJDTA与TPP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的比较

UJDTA	TPP	变化说明	特征
第18条交互式计算机服务 第20条政府数据公开 第21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第22条修改、实施和终止	无	新增“界定侵害责任时,区分对待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的提供者与信息内容的提供者”条款;新增“便利化公众对于政府公布的信息的使用”条款;新增“密钥算法非强制转让”条款;规定了修改及终止UJDTA的具体程序与时效。	TPP -extra
第8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第14.4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将广播领域有关非歧视性待遇的不适用范围具体化和缩小化。	TPP -plus
第9条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第14.5条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缩小了所维持的法律框架范围。	
第11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第14.11条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剔除考虑缔约方各自监管要求的规定。	
第12条计算机设施的位置	第14.13条计算机设施的位置	剔除考虑缔约方各自监管要求的规定,剔除一些例外规定:通信安全、保密或公共政策。	
第17条源代码	第14.17条源代码	剔除基础设施软件例外规定,剔除商业合同及缔约方要求修改源代码的例外规定,剔除源代码与专利相冲突的例外规定。	
第19条网络安全	第14.16条网络安全事项合作	新增要求缔约方“采用并鼓励企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以识别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TPP和UJDTA协议文本整理得到。

(二)UJDTA与USMCA的比较

USMCA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主要涵盖在第19章“数字贸易”章。与之相比较,UJDTA的22条规则中,大部分规则直接承袭自USMCA,新增规则有1条,内容出现变化的规则有6条(详见表2)。针对这些变化展开分析,本文发现UJDTA呈现出如下典型特征:

第一,UJDTA中新增了“修改、实施和终止”条款。该条款规定了修改、实施及终止UJDTA的具体程序与时效。UJDTA是日美两国妥协的产物。随着两国数字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该协议中一些规则可能会显得不合时宜,该条款为日美修改甚至终止该协定预留了空间,也为UJDTA未来的实施增加了不确定性。

第二,UJDTA“国内税”条款强调数字税的征收需基于非歧视性原则。第6条“国内税”规定缔约方有权针对数字产品和服务征收数字税,但需与“非歧视待遇义务原则”相挂钩,这与USMCA只是笼统认定缔约方有权征收数字税相比,确实是很大的改进。

第三,通过在USMCA关键条款中新增例外的方式来弱化相关规则的约束力。具体表现为UJDTA在“关于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条款”(第8条)新增了“知识产权例外”与“广播例外”规定。在“个人信息保护”(第15条)并没有具体指出需要借鉴和参照的特定规定或规则。在“在线消费者保护”(第14条)和“非应邀电子商务信息”(第16条)规则上也未强调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表2 UJDTA与USMCA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的比较

UJDTA	USMCA	变动说明	特征
第22条修改、实施和终止	无	规定了修改及终止UJDTA的具体程序与时效。	USMCA -extra
第6条税收	第19.3条海关关税	要求国内数字税的征收需基于非歧视原则。	USMCA -plus
第8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第19.4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新增“广播例外”“知识产权例外”规定。	USMCA -minus
第14条在线消费者保护	第19.7条在线消费者保护	剔除要求缔约方开展合作的规定。	
第15条个人信息保护	第19.8条个人信息保护	剔除要求缔约方考虑国际机构(APEC)的法律框架及基本原则的规定,剔除要求缔约方采取非歧视性做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16条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第19.13条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剔除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免受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骚扰的规定,剔除要求缔约方合作监管的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USMCA和UJDTA协议文本整理得到。

三、UJDTA框架下美式数字贸易规则值得关注的新变化

尽管与TPP、USMCA相比,UJDTA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整体变动并不显著,但是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和“与数字贸易相关的税收”三个方面,该协定在规则构建和内容设计上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重要变化。这三个方面也是美国在数字贸易治理领域的核心诉求。本部分尝试对这三个方面的重要变化展开分析。

表3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与数字税收问题所涉条款

	数字知识产权	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	数字税收
TPP	第14.17条源代码	第14.4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第14.3条海关关税
USMCA	第19.16条源代码 第12.C.2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第19.4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第19.3条海关关税
UJDTA	第17条源代码 第21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第8条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第6条税收 第7条海关关税

资料来源:根据TPP、USMCA和UJDTA协议文本整理得到。

(一)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美国是数字贸易强国,知识密集型数字产品及服务是美国数字产业的比较优势所在。在数字贸易治理

中,美国对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非常重视。TPP第14章第17条明确要求缔约方不能以源代码的强制转移及公开作为软件类产品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该规定虽充分显现出美国对源代码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但该条款仍留有“后门”,即规定“源代码非强制转移及公开”只是适用于“商业软件”不适用于“基础设施软件”。USMCA的规定更加犀利,第19章第16条将“源代码开放禁令”扩展适用于“基础设施软件”,进一步强化了对源代码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但USMCA中该条还规定“缔约方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有权查看源代码,但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其目的是为政府监管部门留有执法空间。UJDTA中的第17条“源代码条款”直接承袭了USMCA中的“源代码保护”规定。除此,有关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规则,UJDTA呈现出的如下动向值得关注:

第一,在UJDTA协定文本中明确增列“保护算法和加密技术”的内容。加密技术可以使隐私数据与核心技术得到重要保护,不被轻易泄露窃取,因此加密技术的使用是企业获得客户信任感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美国为促进本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一直极力主张加强保护加密技术。由于TPP、USMCA各缔约国对保护加密技术所持态度并不一致,因此在TPP的“电子商务章”和USMCA的“数字贸易章”均未出现保护加密技术的内容,只是在USMCA第12章《行业附件》第12.C.2条有所提及。UJDTA的第21条“使用密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中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得要求企业公开或转让密钥、算法。美国认为,如果要求企业使用特定的密钥和算法技术,会增加研发成本支出,降低其数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缔约方要求转让或提供密钥、算法或要求在加密技术方面进行强制性合作,将对企业带来知识产权泄露风险。UJDTA文本中对密码与加密技术保护内容进行单独增列体现了美国将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由源代码扩展至加密技术,进一步凸显出美国强化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强硬立场。

第二,为保障政府执法能力针对算法和加密技术保护做出了例外规定。由于加密技术不易破解,密钥方拥有对加密产品的独家解释权,政府针对数字产品及产品的监管执法能力也会受限。因此,UJDTA第21条补充规定了“密钥算法保护条款的例外情况”,即缔约方的政府执法部门尤其是金融监管部门可有权要求企业提供密钥相关信息。目前金融服务发展与数字技术结合得日益紧密,美国金融服务业的高速发展更是离不开先进数字技术与产品的应用及支撑。虽然美国一方面极力主导强化保护数字知识产权,但另一方面针对金融工具与市场监管保持高度戒备心理,实施严密管控。鉴于加密技术往往难以破解,从强化政府执法效力、保护政府(包括中央银行)网络安全和政府部门信息安全出发考虑,美国在强化保护数字加密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为政府执法所需做出了例外规定。

(二)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规则

要求给予来自缔约方数字产品以非歧视性待遇(包括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是TPP(第14.4.1条)和USMCA(第19.4.1条)的核心主张。但围绕该义务所做的例外规定,二者存在明显差别。TPP针对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做出了三项例外规定:与第18章(知识产权)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存在冲突时不得适用(第14.4.2),不适用于缔约方提供的补贴和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第14.4.3条),且不适用于广播(第14.4.4条)。USMCA将TPP所列三项例外规定剔除了两项,仅保留“补贴和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例外”(第19.4.2条)。即在USMCA中,针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针对“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和义务”以及“广播”同样适用。通过剔除例外的方式,USMCA将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部门和内容上的扩展,这是USMCA所具备的“TPP+”特征的重要体现。UJDTA第8.1条虽然也明确规定缔约方要给予来自另一缔约方的数字产品以非歧视性待遇,但与之相关的例外规定值得关注:

第一,UJDTA针对“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的例外规定呈现明显的“USMCA-”特征。如前文所述,在TPP基础上,USMCA第19.4条通过剔除“知识产权例外”与“广播例外”的方式,实现了规则升级。但是UJDTA规定缔约方有权“采取或维持限制外资参与提供广播的企业的措施”(第8.3条)以及“非歧视性待遇不适用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第8.4条)。这些规定表明UJDTA再次将“广播例外”与

“知识产权例外”纳入非歧视性待遇条款中。这意味着跟雄心水平最高的USMCA相比较而言,UJDTA框架下美国重视的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规则非但未得到进一步深化,反而走向弱化,几乎回归到了TPP的水平。

第二,UJDTA关于“广播例外”的规定较TPP更加具体详细。相比于TPP中非歧视性待遇“不适用于广播”(第14.4.4条)的规定,UJDTA中的相关表述更确切,规定“非歧视性待遇要不妨碍缔约方采取或维持限制外资参与提供广播企业的措施”(第8.3条)。UJDTA事实上是将广播领域有关非歧视性待遇的不适用范围具体化和缩小化了,仅限定在外资通过参与提供广播服务的范围之内。通过对“广播例外”适用范围进行限定的方式,在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方面UJDTA较TPP在这方面实现了“升级”。

以上分析意味着,UJDTA中“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规则的雄心水平是略高于TPP但低于USMCA。究其原因,与加、墨相比,数字产品及相关产业对日本经济更显重要,日本数字产品也相对丰富。但跟美国相比,日本数字产业的发展仍存在巨大差距,在数字知识产权方面并不占优,因此日本并不想将非歧视性待遇的“知识产权例外”予以剔除。此外,由于日本政府一直担忧外资控制舆论机构,因此,日本在“文化例外”方面担心的仅是外资参与本国广播企业问题,所以UJDTA中“广播例外”仅规定“限制外资参与提供广播的企业”。

(三)数字产品税收规则

关于数字税收问题,美国的态度比较明确。TPP和USMCA规定体现出美国的两点诉求(TPP第14.3条和USMCA第19.3条):一是极力主张对电子传输免关税,即要求缔约方针对电子传输的数字产品和服务不征收关税;二是电子传输免关税的规定并不影响各缔约方针对通过电子传输的数字产品征收国内税和费。以上规定意在通过免关税促进全球数字产品跨境贸易,使数字产品贸易向自由化方向推进,同时也认可和保障了缔约方具有针对数字产品征收国内税的权利。

UJDTA中有关数字税收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6和7条。UJDTA第7条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允许对电子传输(包括电子内容传输)征收关税。但关于数字国内税问题,UJDTA不再只笼统认可缔约方具有征收国内税的权利,其规定相对TPP和USMCA更加丰富和具体。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UJDTA第6条(共三款)的相关规定上。概括而言,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明确界定UJDTA中与数字税相关的规定只有第6条,且当此规定与缔约方签署的其他税收协定相冲突的话,以其他税收协定为准。以上规定事实上削弱了UJDTA第6条数字税相关规定对缔约方的约束力。因为自2018年以来,美国与以欧盟为代表的其他经济体围绕数字服务税问题一直存在尖锐冲突与矛盾。数字服务税是否应该征收、应该对谁征收以及如何征收,围绕这些细节在OECD框架下主要经济体正在展开协商,预计2020年底就数字税征收问题会达成国际协定。UJDTA之所以做出第6条的规定,正是基于此背景。

第二,明确数字税应基于非歧视原则来征收。第6条第3款主要界定“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在数字税征收领域的适用范围。该款第二段强调“针对与特定数字产品的购买和消费相关的收入、资本利得、公司应纳税资本等实施的征税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但该款后续段落也列举了非歧视性待遇不适用的情形:“最惠国待遇例外”“缔约方现行税收措施不符合规定或其修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等。UJDTA将非歧视原则引入到“数字税条款”,并具体界定了非歧视性原则的适用与不适用的情形,这使得数字税在数字贸易规则中的重要性极大凸显。美国是全球数字贸易大国和强国,根据欧盟国家目前出台的数字税的征收草案看,来自美国的以GAFA(谷歌、苹果、脸书和亚马逊)为代表的大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会是首当其冲被征收数字服务税的对象。在此情形下,美国希望其缔约对象能够基于非歧视性原则来征收数字税,以求进一步确保美国互联网科技公司的竞争地位。

四、基于UJDTA谈判分析美国相关诉求的发展趋向

前述分析意味着,在推进数字贸易发展方面,UJDTA的雄心水平整体上介于TPP和USMCA之间,且更接

近USMCA。UJDTA中的一些规则较USMCA做出了弱化甚至回归到TPP水平。这显然是在贸易谈判中美国对日本做出妥协的结果。结合美国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方面的一贯立场,再根据美国在UJDTA谈判中所做相关表态。本文认为未来美国一方面会继续致力于对协定文本的既有条款进行补充升级,另一方面会寻求扩大该协定文本的适用范围,甚至努力将欧盟纳入其中。

(一) 升级补充协定文本中既有条款

UJDTA作为美日妥协的产物,本文认为,美国将至少从如下三方面寻求升级协定文本。

第一,在个人隐私保护方面,美国可能会敦促日本政府出台更统一的个人隐私保护标准。在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APPI)实施以后,日本政府各部委也根据各自的管辖范围制定了各自的规章准则。美国认为,其各部委之间的隐私法规章准则不一致且相互矛盾,这对个人数据的存储和处理造成了不必要且繁琐的监管阻碍。

第二,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美国希望日本能完善惩戒盗版相关立法并提高执法水平,并要求日本政府扩大受版权保护的数字产品范围。日本的数字产品盗版侵权问题一直以来引起美国极大不满,损害了美国相关企业的权益,美国多次在国际贸易年度评估报告(USTR)中提到敦促日本继续降低数字产品盗版率问题。此外,尽管日本对电影作品提供70年的保护期,但对受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数字作品(如音乐作品)仅提供50年的保护期。该政策一直为美国所诟病,因此美国很可能会继续要求日本扩大对所有数字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期。

第三,敦促日本降低数字服务部门的外资准入壁垒。美国认为日本对外资准入限制太多,指责日本年入境并购交易数量太低。针对特定的数字服务部门,美国可能会要求日本降低外资准入壁垒。如:在电信领域,美国期望日本能确保提供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解决互联网相关服务的监管框架。在主要运营商监管方面,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在日本的固定电话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拥有将固网服务与移动电话服务捆绑在一起的权限,美国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使得美国电信企业难以获得市场份额。因此,美国很可能会极力敦促日本改革频谱分配,在电信服务行业降低更多市场准入壁垒,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 寻求将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内容扩展适用于欧盟

欧盟是美国重要的贸易伙伴。但关于数字贸易治理的基本理念及规则诉求,美欧之间存在较大分歧。美欧在跨境数据流、隐私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安全等问题上立场对立,目前《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框架下美欧数字贸易谈判处于中止状态。尽管如此,TTIP框架下,美欧双方已就数字传输免收关税,给予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等问题达成共识,这与UJDTA框架下的相关规则具有契合之处。自2019年1月以来,美、欧、日三方就数字贸易治理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贸易部长级会谈,欧盟已确认将与美日携手主导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三方致力于共同打造“美欧日跨境数据流动朋友圈”。在TTIP谈判达成尚需时日的背景下,美国可能会寻求将UJDTA的相关内容扩展适用于欧盟,为TTIP的达成以及深化美欧日三方的后续合作奠定基础。

五、结论及对策建议

TPP、USMCA是高版本的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典型代表。UJDTA是美日数字贸易治理博弈的最新产物。在对三个协定文本内容进行系统对比分析后,本文认为UJDTA在构架和内容上做出了一些值得关注的调整和变化。第一,与TPP的“电子商务章”相比,UJDTA通过在协定文本中明确增列“保护算法和加密技术”的方式强化了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该协定同时也为保障政府执法能力做出了灵活的例外规定。第二,UJDTA将“知识产权”和“广播”重新纳入了“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的例外规定,这呈现出明显的“USMCA-”特征,但UJDTA通过明确缩小“广播例外”实施范围的方式实现了对TPP相关规则的深化。第三,在数字产品税收规则中,UJDTA对USMCA和TPP的规则内容进行了扩展,除认定成员方有针对数字产品和

服务征收国内税的权利之外,还强调数字税须基于非歧视原则征收。整体上看,UJDTA在推进数字贸易发展的雄心水平介于TPP与USMCA之间,略低于USMCA,这是美国对日本做出部分妥协的结果。根据美国在数字贸易治理上的一贯立场,再结合美国在UJDTA谈判中所做相关表态,未来美国一方面会继续致力于对协定文本进行补充升级,另一方面会寻求扩大该协定文本适用范围甚至努力将欧盟纳入其中。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处理中美在数字贸易治理上的合作与分歧,中国可从UJDTA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发展新动向以及美日博弈中获得一些启示。

第一,在数字知识产权问题上,美国在UJDTA框架下继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立场。事实上,美国也一直指责中国存在“知识产权盗窃与强制技术转让”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针对美国的诉求,中国确实要予以重视,进一步完善国内相关立法,并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标准,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第二,关于数字税问题,UJDTA明确强调针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国内税,需基于非歧视性原则征收。欧盟希望能针对以GAFA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巨头征收数字服务税。在GAFA上做广告的中小企业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国企业,所以针对GAFA的数字服务税很可能会转嫁给中国企业。此外来自中国的互联网企业巨头也会成为征税对象。因此在参与数字贸易治理中,数字税规则的制定与中国的利益休戚相关,中国需要予以高度关注,并适时提出符合我方利益诉求的规则主张。

第三,UJDTA雄心水平整体上低于USMCA,这意味着RTAs框架下美式数字贸易规则雄心水平是可逆的。也就是说美国会针对特定谈判对象,调整其要价并做出妥协,所谓“美式模板”的演进升级也会出现波折。关于数字贸易治理,中美也处于双边博弈之中。针对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中国应吸收借鉴其中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的理性成分,但针对雄心水平太高的规则,中国可予以摒弃或结合自身国情争取更多的例外规定。

参考文献:

- [1] Matthew Pereira.U.S.-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 and U.S.-Japan Trade Agreement Finalized[EB/OL].[2019-10-11].<https://wwwustrademonitor.com/2019/10/u-s-japan-digital-trade-agreement-and-u-s-japan-trade-agreement-finalized/>.
- [2] USTR.FACT SHEET on U.S.-Japan Trade Agreement[EB/OL].[2019-9-25].<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fact-sheets/2019/september/fact-sheet-us-japan-trade-agreement>.
- [3] Kat Lucero.US-Japan digital trade negotiators to take cues from updated North American pact[EB/OL].[2019-8-27].<https://mlexmarketinsight.com/insights-center/editors-picks/trade/cross-jurisdiction/us-japan-digital-trade-negotiators-to-take-cues-from-updated-north-american-pact>.
- [4] Martin Schroeter.Digital Elements of the US-Japan Trade Agreement are a Model for the World[EB/OL].[2019-10-3].<https://www.ibm.com/blogs/policy/us-japan-trade-agreement/>.
- [5] Stanton Lynn. U. S., Japan Finalize Digital Trade Agreement[EB/OL].[2019-9-26].<https://search.proquest.com/docview/2304943795?accountid=14662>.
- [6] 周念利,陈寰琦,黄建伟.全球数字贸易规制体系构建的中美博弈分析[J].亚太经济,2017(04):37-45.
- [7] USTR.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R].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2017(3):243—259.
- [8] USTR.2019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R].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2019(3):279—295.
- [9] Robert E. Lighthizer.2018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R].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2018(3):263—277.
- [10] Maryant Fernández Pérez, Estelle Massé.TTIP AND DIGITAL RIGHTS[R].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2015(6):4—15.
- [11] USTR.Joint Statement of the Trilateral Meeting of the Trade Minist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R].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2019(1):1—2.

(责任编辑 林 珊)

gion. The model of their choice is from non-institutional to institutional one. It will become new model and new strategy for every country to reestablish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without US.

ASEAN Countries' Industry 4.0 Strategy and Its Challenges

Wang Qin Wen Shi-yan(36)

Under the wave of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ASEAN countries have launched the "Industry 4.0" strategy, aiming to cope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 und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promote the domestic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get rid of the middle-income trap, reverse or delay the "de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and reshap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ustry 4.0" strategy by ASEAN countries will usher in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 but they will also face many development obstacles and external shocks.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ave different levels of development, the digit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ags behind, the labor market is ill-prepared, all of those have the huge negative impact o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And new industrial technology and global value chain reconstruction will trigger a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to adjust the existing investment layout, which may increase the "digital divide" and the development gap of the whole area of "Industry 4.0".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Digital Trade Rules

Zhou Nian-li Wu Xi-xian(44)

UJDTA is the latest product of the US-Japan digital trade governance game. Compared with the US-led TPP and USMCA, UJDTA has made some noteworthy adjustments and changes in the rule structure and text content. First, compared with the "e-commerce chapter" of TPP, UJDTA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explicitly adding "protection algorithms and encryption technology", but also made exceptions to protect the government's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Second, UJDTA reincorpor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Broadcasting" into the exception provisions of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Digital Products", showing a clear "USMCA-" characteristic, but at the same time clearly limited the scop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oadcast Exception" and realized the deepening of TPP related rules. Third, in terms of digital tax rules, UJDTA has expanded the content of the rules of USMCA and TPP, emphasizing that members must levy digital taxe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UJDTA's ambitio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s generally between TPP and USMCA. In the future, the United States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work on supplementing and upgrading the text of the agreement in areas such as "unifying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expanding foreign investment access to the digital service market". On the other hand, they will seek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text of the agreement and even hope to include the EU.

Quantitative Targets, Achievability for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for Phase One and Second-Stage Negotiations

Wang Ying-gui(52)

The signing of the Sino-U.S.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eased global economic pressure and stabilized financial market expectations. Unlike an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pecifies goods and service procurement targets. On the basis of the data on U.S. export of these goods and service to China in 2017 (the base year), the paper intends to study on the achievability and ease of reaching these targets, and to look forward to